

#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借用宿舍申請單

收件編號：

(管理單位填寫)

收件時間：

(管理單位填寫)

服務單位		申請日期	民國	年	月	日	申請宿舍種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房間職務宿舍			
申請人	姓名	出生日期	民國	年	月	日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
	職稱	俸給俸點(額)	任第	職等	俸級	俸點(額)	到職日期	民國	年	月	日
戶籍地址		【請檢附三個月內戶籍謄本(記事欄位請勾選)】									
房租津貼 (由人事室填寫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長：支本薪		元以		者；須扣繳房租津貼	元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師：支本薪		元以		者；須扣繳房租津貼	元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職員：任第		職等至		職等；須扣繳房租津貼	元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雇員：500元			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友：400元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							
管理費 (由庶務組 財管人員 填寫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房間職務宿舍：須繳管理費		元整								
	※ 俟奉核准後，影印一份至總務處庶務組財產管理人員。										(財產管理人員核章)
其他	備註：住宿者不得拒絕擔任宿舍宿舍長、副宿舍長。										
申請人具結聲明	本人具結自申請之日前，本人及配偶絕無經政府輔助購置(建)住宅或貸款，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										
申請人：											(簽章)
單主 位管	主辦單位【總務處】		人事室			主計室			機關首長		

##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申請單房間職務宿舍計點標準積點表

計 點 標 準		配 點	計 點	說 明
戶 籍 地 址	澎湖縣以外縣市	10 點		
	本縣離島區域	8 點		
	馬公市(或湖西鄉、 白沙鄉、西嶼鄉)	6 點		
目 前 接 任 本 校 職 務	校長	35 點		
	主任、秘書	20 點		
	組長、科主任	15 點		
	教師、教官、職員	10 點		
	技工、工友	5 點		
前一年接任行政職務		2點		
服 務 本 校 年 資		一年1點 (最高40點)		年資未滿一年，已逾六個月者，以一年計。
本 校 最 近 三 年 考 績	甲 等	一年5點		1. 考績包含另予考績，但因擔任公職未滿一年者之另予考績，各依其考績等次按左列配點減一點。 2. 因升官等任用而無考績者，可追溯至前一年之考績。
	乙 等	一年3點		
合 計 點 數				1. 申請借用人數超過本校可提供宿舍房間數，則依積點多寡決定借用順序。 2. 無法計點或積點相同者，以抽籤方式決定之。

申請人：

庶務組長：

人事室：

承辦人：

總務主任：

校長：